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 Credits, and various semesters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 校共同, 院共同, 專業科目, 通識課程, and 專業選修.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with totals for credits and hours.

一、最低畢業學分至少148學分，且應修畢至少一門學分課程，認定如下：  
1. 修畢第二專長學分課程者：最低畢業學分結調整為共同必修42學分，通識課程至少8學分(五類型，任選四類各2學分)，專業必修/選修共98學分，合計148學分；已修畢之第二專長學分學分除外，採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  
2. 修畢前兩階段分修課程者：最低畢業學分結調整為共同必修42學分，通識課程至少8學分(五類型，任選四類各2學分)，專業必修/選修共98學分，合計148學分；已修畢之兩階段分修學分除外，採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  
二、修課限制及方式：  
1.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27學分，大一、大二選課下限為16學分，大三、大四選課下限為9學分。  
2. 三下開設之工業工程實務、技術報告寫作課程係以進修教學方式進行。  
3. 於大二至大四，採興趣選修教學。